

农村保险

NONGCUN BAOXIAN

蔡文远 编著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和商品生产的发展，迫切需要农村保险为农民在致富的道路上提供更多的经济保障。从战略上看，农村保险将是整个保险事业发展的重点。为了在发展农村保险事业中略尽微薄之力，笔者编写了《农村保险》这本书。

这本《农村保险》，原是学校内部使用的教材，除了作为农村金融专业的必修课教材外，还作为全校大学生的选修课教材。由于选修这门课的同学每期有百人左右，后来又举办了农业保险专业的函授班，第一期有上千人参加学习，需要的教材数量很多，才决定公开出版。

本书在全面介绍农村保险理论和方法的基础上，着重阐述了种养两业的保险。内容包括：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农村企业财产保险、农村家庭财产保险、农村机动车辆保险、农民个人和联户的船舶保险，以及人身保险和农村保险的经营管理等，并专章介绍了我国农村保险的发展史和世界农业保险的概况。

本书可以作为农业院校和财经院校本科或大专班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函授大学、业余大学和农村保险干部的培训教材，以及供从事保险工作的专业人员和经济、银行、交通等各界同志自学之用。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参考了各种有关保险学的专著和论文（参考书目均列在书后），从中吸取了很多宝贵的东西。因此，在这本书中，除了笔者的研究之外，无疑还概括了许多人的劳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农村业务部、职工教育

部和保险研究所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农村业务部副总经理刘恩正和王安然等同志对全书进行了审阅，谨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由于农村保险工作尚处在起步阶段，资料缺乏，加上本人水平有限，调查研究工作又做得很不够，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殷切期望得到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的赐教和指正。如果这本书能对目前开展农村保险工作有所帮助，并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就算达到了编写此书的目的。

编 者

1988年10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保险的性质与作用	(1)
第一节 农村保险的概念和性质	(1)
一、农村保险的概念	(1)
二、农村保险的性质	(2)
第二节 发展农村保险的必要性	(3)
一、农业生产的自然风险和不确定性需要 保险	(3)
二、农业的发展需要建立经济补偿制度	(4)
三、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需要农村保险	(5)
四、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需要农村保险	(5)
第三节 农村保险的作用	(6)
一、有利于保障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	(7)
二、有利于组织社会资金, 促进农业现代化 的实现	(7)
三、有利于植保、畜保工作, 减少灾害损 失	(8)
四、有利于促进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	(9)
五、有利于减少财政救灾支出, 稳定银行 信贷的收支平衡	(10)
第二章 农村保险的发展	(11)
第一节 欧美国家的农业保险	(11)
一、农作物雹灾保险	(11)
二、农作物混合险和一切险	(13)
三、欧美国家的牲畜保险	(15)

第二节 苏联及东欧国家的农业保险	(20)
一、苏联的农业保险	(20)
二、捷克斯洛伐克的农业保险	(21)
三、匈牙利的农业保险	(22)
四、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农业保险	(22)
五、波兰的农业保险	(23)
六、罗马尼亚的农业保险	(24)
七、保加利亚的农业保险	(24)
第三节 亚洲国家或地区的农业保险	(25)
一、亚洲国家或地区的农作物保险	(25)
二、亚洲国家或地区的牲畜保险	(31)
三、日本的农业保险	(32)
第四节 我国农村保险的发展	(37)
第三章 农村保险与农业保险的分类	(42)
第一节 农村保险的分类	(42)
一、农村财产保险	(42)
二、农村人身保险	(45)
第二节 农业保险的分类	(45)
一、农作物保险	(46)
二、收获期农作物保险	(46)
三、森林保险	(47)
四、经济林和园林苗圃保险	(47)
五、大牲畜保险	(47)
六、畜禽保险	(48)
七、水产养殖保险	(48)
八、其他养殖保险	(48)
第四章 农村财产保险	(49)

第一节 农村企业的财产保险	(49)
一、农村企业财产保险的对象和范围	(49)
二、农村企业财产保险的责任范围	(51)
三、农村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	(52)
四、农村企业财产保险费率的确定	(53)
五、企业财产保险的赔偿处理	(56)
六、企业财产保险的施救、保护、整理 费用	(57)
第二节 家庭财产保险	(60)
一、家庭财产保险适用范围和保险责任	(60)
二、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窃险	(61)
三、保险费率	(62)
四、保险金额和赔偿处理	(63)
第五章 农村机动车辆保险	(69)
第一节 农村机动车辆的保险责任	(69)
一、车辆损失险的保险责任	(63)
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责任	(72)
三、机动车辆保险的除外责任	(72)
第二节 农村机动车辆的保险金额和费率	(73)
一、机动车辆的保险金额	(73)
二、机动车辆的保险费率	(74)
第三节 农村机动车辆保险的理赔	(77)
一、机动车辆损失保险的赔偿处理	(77)
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赔偿处理	(79)
第六章 农民个人和联户的船舶保险	(83)
第一节 农民个人和联户船舶保险的责任 范围	(84)

一、农民个人和联户船舶保险的责任·····	(84)
二、农民个人和联户船舶保险的除外责任·····	(85)
第二节 农民个人和联户船舶保险的保险	
金额与费率·····	(87)
一、农民个人和联户船舶保险的保险金额·····	(87)
二、农民个人和联户船舶保险的费率·····	(87)
第三节 农民个人和联户船舶保险的赔偿处理·····	(90)
一、船舶保险赔偿的特点·····	(90)
二、船舶的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赔偿·····	(91)
三、碰撞责任赔偿·····	(92)
第七章 种植业保险·····	(94)
第一节 我国农业的自然灾害·····	(94)
一、干旱·····	(97)
二、涝灾·····	(99)
三、寒害·····	(100)
四、风灾·····	(102)
五、冰雹·····	(103)
六、病虫害害·····	(104)
第二节 生长期农作物保险·····	(105)
一、农作物保险的分类·····	(105)
二、农作物保险的责任·····	(107)
三、农作物保险的期限·····	(108)
四、农作物保险的金额·····	(109)
五、农作物保险的费率·····	(111)
六、生长期农作物保险部分损失的定损·····	(113)
七、农作物保险的赔偿处理·····	(114)
八、农作物保险的防灾防损工作·····	(121)

第三节 收获期农作物保险	(122)
一、收获期农作物保险的标的	(123)
二、收获期农作物保险的期限	(123)
三、收获期农作物保险的责任范围	(123)
四、收获期农作物保险的保险金额	(124)
五、收获期农作物保险的保险费率	(124)
六、收获期农作物保险的赔偿	(123)
第八章 养殖业保险	(128)
第一节 大牲畜保险	(128)
一、一般牲畜的危险	(128)
二、保险的期限和保险条件	(132)
三、保险金额	(134)
四、保险费率	(135)
五、赔偿处理	(140)
第二节 中小家畜保险	(141)
一、保险的标的	(141)
二、承保条件	(141)
三、保险的责任范围	(142)
四、保险期限	(143)
五、保险金额	(143)
六、保险费率	(144)
七、赔偿处理	(145)
第三节 家禽保险	(145)
一、家禽保险的标的	(146)
二、家禽承保的条件	(146)
三、家禽保险的责任范围	(146)
四、家禽保险的期限	(147)

五、家禽保险的金额	(147)
六、家禽保险的费率	(147)
七、家禽保险的理赔	(149)
第九章 人身保险	(152)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152)
一、人身保险的概念	(152)
二、人身保险的特点	(153)
第二节 人寿保险	(155)
一、人寿保险的种类	(155)
二、人寿保险费	(161)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65)
一、意外伤害的含义	(165)
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责任范围	(166)
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金额与 保险费率	(166)
四、保险金的给付	(167)
第四节 健康保险	(168)
一、疾病保险	(169)
二、生育保险	(170)
第十章 农村保险的经营管理	(172)
第一节 农村保险的经营原则	(172)
一、因地制宜地开展农村保险工作	(172)
二、农村保险经营应遵循“收支平衡， 略有节余，以备大灾之年”的原则	(174)
三、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175)
第二节 农村保险组织方式	(176)
一、自愿与法定相结合的保险形式	(176)

二、国营保险与合作保险相结合的组织形式	(178)
第三节 保险的业务管理	(179)
一、展业管理	(179)
二、理赔工作管理	(180)
三、进行风险管理，减少灾害事故发生	(182)
第四节 保险的财务管理	(184)
一、保险资金	(184)
二、提存各种准备金	(185)
三、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	(188)
附录	(191)
参考书目	(258)

第一章 农村保险的性质与作用

第一节 农村保险的概念和性质

一、农村保险的概念

农村保险是在农村开展的各种保险的统称。由保险人根据契约或法令向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把农村分散的资金组织起来，建立集中的保险基金，用以补偿农村经济以及人身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内容包括农作物保险、牲畜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等。资本主义国家把农村保险作为赢利的手段。社会主义农村保险通过补偿职能，以恢复发展生产，安定人民生活为目的。农村经济组织和个人，只要按规定交纳少量的保险费，一旦在生产中和生活上发生了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就可以从保险公司获得经济保障。

农业保险是农村保险的重要内容。农业包括的范围在不同国家、不同历史时期，因划分国民经济部门有别而不完全相同。在我国现阶段，狭义的农业指种植业，广义的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副业和渔业。在国外，通常包括种植业和畜牧业。由于农业是培育动植物以取得产品的社会生产部门，所以，农业保险是专门研究与种植业和养殖业有关的各种保险，它的主要内容是农作物保险、牲畜保险、

畜禽保险和其他养殖保险等。

二、农村保险的性质

保险公司不从事物质的生产，也不搞商品交流，具有组织互助的特殊信用事业的性质。我们国家赋予保险公司的公务是在我国建立经济补偿制度，而不下达营利的任务。按照马克思关于国民经济的分配原理，应在国民收入再分配中扣除必需的后备基金和保险基金，用以应付自然灾害和突然事故。实际上国家财政并没有建立专门用于经常性经济补偿的保险基金，这一社会职能就由保险公司来承担。这样，保险公司所掌握的参与国民收入所集中的保险基金是由法人和自然人支付的。保险基金的集中和使用体现了国民收入再分配关系。但这不是财政的无偿分配，而是具有一定返还性质的国民收入调剂分配。保险公司执行了防灾补损职能，保护了社会生产力，维持社会再生产，安定人民生活，从而稳定了财政收入和信贷资金的正常活动。

农村保险是组织有相同危险损失的单位或个人，通过危险预测和损失分摊，建立共同的补偿基金，对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的损失者给予及时补偿。这种转嫁危险与分摊损失，是农业再生产中的一种国民收入再分配，是一种一人为大家、大家为一人的互助合作关系。农业保险对于农业生产经营者来说，把不可预料的经济损失，变为可以预先得到保障的保险支出。这种少量的保险费支出，是生产经营中必要的成本费用的一部分，也是农业现代化经营管理不可缺少的手段。

第二节 发展农村保险的必要性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又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村人口多，人均耕地少，底子薄。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要使八亿农民尽快富裕起来，早日实现农业现代化，就要靠党的政策和科学技术，要靠各行各业的大力支援。保险是一项重要的经济补偿制度，是国民经济活动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因此，有计划地、适时地开展农村保险，也是对发展农业的重要支援。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保险，必须根据我国的国情，适应农业发展的新形势，把农村保险作为开创保险事业新局面的重点。

农村保险的必要性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来说明。

一、农业生产的自然风险和不确定性需要保险

农业是直接利用植物和动物的生长机能进行生产的，在很大程度上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农业在生产过程中，资金的投放、物料消耗、产品收获和资金收回等，都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和不确定性。我国的农业生产虽然有了很大发展，但仍然受着旱、涝、风、火、雹和低温冷害的威胁。据统计，我国农业从1949年至1980年的31年中，平均约有4亿亩耕地受灾，占总耕地面积的27%。有些年份在某些地区农业的自然灾害就更为严重。例如，1986年吉林省的洪水灾害，据不完全统计，农田成灾面积达3035万亩，占全省耕地面积的51.6%。其中减收三成的850.1万亩，占全省耕地面积的14.2%。减收五成的924万亩，占全省耕地面积的15.4%。绝收面积达1320万亩，占全省耕地面积的22%。农田经济损失达30.3亿元；

1987年5月份大兴安岭地区发生了特大森林火灾，持续燃烧了22天，根据气象卫星资料测算，过火森林面积约65万公顷，烧毁贮木场存材75万立方米。仅存材、大型设备、房屋、财产等直接损失约4—5亿元。另外，有些地区的风灾、雹灾和低温冷害几乎每年都要发生。例如，1949—1976年的28年间，黑龙江省不同面积不同程度受低温冷害达15年，其中全省范围或大面积低温灾害出现8年。一般的低温冷害可造成粮食减产20%左右，1976年大面积的低温冷害使黑龙江省粮食减产52.75亿公斤。

养殖业的生产同样也受着自然灾害的威胁。例如，在我国草原牧场冬春的雪灾和风灾频繁，对畜牧业生产的影响很大，内蒙古自治区1980年的大雪灾损失牲畜达400万头。除自然灾害外，由于疫病和意外伤害造成的畜禽死亡也是经常发生的，有些地区的家畜和家禽的死亡率很高。这些灾害损失给农业生产造成了很大损失，给农民生产上、生活上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和影响。因此，广大农民迫切要求开办农村保险，使农业生产得到经济保障，解除农民生产与生活的后顾之忧。

二、农业的发展需要建立经济补偿制度

我国农村过去没有建立充分的自留后备，除必须的种子饲料外，没有应付灾害损失的自偿能力，遇到严重的自然灾害，国家通过民政部门给予受灾农民口粮、被服和迁移等临时救济，至于救济多少，一般要根据受灾面积的大小、损失程度和当时的国家财力而定，对农民所受的经济损失，不可能做到如实的补偿和恢复。如吉林省双辽县1986年洪涝灾害损失达4亿元，省财政拨救灾款98万元，民政救济款300万

元，保险公司赔款1370万元，占救灾款数总额的77.5%。县长感慨地说：“水灾后，这里去拜，那里去求，还是保险公司抱大头。要想战胜天，就得去保险。”因此，广大农民迫切需建立保险形式的经济补偿制度，使受灾后的经济损失得到可靠的补偿，以确保农业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需要农村保险

保险事业是伴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它又服务和促进商品生产经济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农村的商品生产迅速发展起来，在商品生产中，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专业化和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农民投入的资金和生产资料都比自给性生产增加了很多，面临的风险也相应增大了。比如，过去一般农民家庭养鸡数量不多，主要是为了吃鸡蛋和换点零花钱，即使死了几只鸡也不会影响其生产和生活，所以不保险问题也不大。现在以养鸡为主的专业户，就是一个小型的从事商品生产的养殖场，遇到鸡瘟等疾病，造成鸡群大量死亡，必然严重影响商品生产的继续进行，因此保险就显得非常需要了。因此作为银行和保险等货币信用部门应当跟上形势的发展，特别是在目前国家财政还比较困难、农村集体和个体经济都不太富裕的情况下，为发展生产，防止意外损失，很需要通过保险取得经济保障，这是一项利国利民的事业，也是一项新兴的事业，一定要办好。

四、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需要农村保险

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是亿万农民在党的领导下的伟大创举，是农村经济体制的一项根本性改革。随着农村经济体制

改革的逐步深入，各种专业户和经济联合体等大量涌现，联产承包责任制不断巩固和完善，农村商品经济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蓬勃发展的新局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农村实行的是以生产队为单位、集体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农民遭到天灾人祸可以靠大家帮一把，“穷凑合”过去，一旦遇上大面积自然灾害的袭击，就只有靠国家拨款、救济粮和贷款过日子。但因为国家资金有限，往往救而难济。三中全会后，广大农村推行了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户为单位进行商品生产和经营，这对于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大有裨益。大多数农民的温饱问题已经得到解决，部分农民已经开始富裕起来，有了余钱余粮。单家独户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特别是大量涌现的“两户一体”，所面临的风险也相应增大了，不但刚刚温饱的农民遭受不起灾，就是富裕起来的农民也遭受不起大灾。不少专业户、农户普遍反映，现在就怕出意外。迫切希望在农业生产和农业新技术方面得到经济保障。同时，农民个人收入提高了，财富增加了，“居安思危”的心理使他们也愿意以较少的代价取得最大的安全保障。

第三节 农村保险的作用

保险的作用是保险职能在具体实践中表现的效果。不同的社会制度和历史时期，保险所处的经济条件不同，保险的职能在人们的实践中表现的效果不一样，其作用也不相同。我国农村保险的作用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利于保障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

保险是个大互助会，千家万户帮一家，通过保险组织农民互助共济，利用集体的力量建立保险基金，发挥灾后损失的补偿作用，可以保障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

当前农村是以家庭为主的生产经营，重点户和专业户虽然大量涌现，但所占比重不大，经济联合体刚刚萌芽，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业专业化、商品化和现代化是发展方向，但要有一个过程。目前农民富裕的还是少数，对保险费的负担能力有限，特别是灾害事故多和贫困的地区交保险费还比较困难，因此出现了需要与可能的矛盾。现在对农村的经济补偿有两条渠道：一是由政府扶贫救灾；二是通过保险进行经济补偿。为了保险和社会保障相互补充，相互依存，协调发展，壮大抗灾救灾能力，把保险筹集的保险资金同国家用于抗灾救灾的资金结合起来使用，坚持保险与扶贫救灾相结合的方针，使农民的生产和生活遭到灾害事故后得到切实可靠的经济保障，这是当前建立农村经济补偿制度的最好形式。

二、有利于组织社会资金，促进农业现代化的实现

马克思说，保险基金“是收入中既不作为收入来消耗也不一定用作积累基金的唯一部分”^①是“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②根据马克思关于建立保险基金的理论，社会主义保险事业收取的保险费总额，原则上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58页。

^②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页。